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110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11097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110979_ATTACH2.docx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1145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線

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非本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5 年度7

輔導室　115/11/19 11:15
1150013186　有附件

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(二)115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各國中請於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6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https://proper.tp.edu.tw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6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及116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https://www .doe.gov.taipei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）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https://tnsrc.tp.edu.tw ）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；另有關116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本年12月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749117分機1601，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蔡科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634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9 08:50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